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公 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 1.副執行長 部 申報人姓名 林有明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黄玉英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安國					20,000				10	黄玉英	出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玉英 通知日期: 113 年 07 月 18 日